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的公告(「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有關提供及接受框架協議I及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財務資助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含義。

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8月14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框架協議I及框架協議II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I及框架協議II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3)廣發融資就框架協議I項下青港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條款、框架協議II項下青港財務提供的信貸服務條款及建議非豁免年度上限的意見；及(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審定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目前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2014年9月10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4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及焦廣軍；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孫亞非、王紹雲及馬寶亮；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國君、王亞平及鄒國強。